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33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幻景娱乐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幻景娱乐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的母公司 Mirage Entertainment (Hong Kong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及其实际控制人 Amber W Chan、高永昌、Brad Bilington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付来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4,035,185 元。至此，乙方、丙方已经履行完幻景娱乐 2014 和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。

一、幻景娱乐业绩承诺情况

2014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、丙方签订了《关于对幻景娱乐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增资之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，《增资协议》对幻景娱乐 2014 年-2016 年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 2014-68 号《关于对幻景娱乐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告》）

乙方、丙方向公司承诺：

1、2014 年、2015 年和 2016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

损益（以下简称“扣非”）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、3000 万元和 3600 万元人民币（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在 2015 年会计年度后合并计算）。若标的公司 2014 及 2015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之和（以下简称“未来两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”）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，则乙方、丙方应以现金向公司补偿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：

公司所获得的现金补偿 = 公司原始投资金额 × (1-未来两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/5500 万元)

2、若标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 3600 万元人民币，则乙方、丙方应以现金向公司补偿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：

公司所获得的现金补偿 = (公司原始投资金额 - 上一年度现金补偿额) × (1-本年度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/3600 万元)。

3、乙方、丙方同意上述估值调整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，如果乙方、丙方没有资金进行补偿，乙方同意用标的公司的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，标的公司的估值按当年扣非后净利润 8.57 倍 PE 进行折算。

二、幻景娱乐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幻景娱乐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【2016】第 1-00842 号），幻景娱乐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,021,673.73 元和 24,247,150.58 元，二者之和为 29,268,827.31 元，差额为 25,731,172.69 元，未能达到承诺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

露的《关于公司存在业绩承诺的项目（资产）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 明》）

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的补偿方式，乙方、丙方共需向公司补偿 14,035,185 元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30,000,000.00 \times (1 - 29,268,827.31 / 55,000,000.00) = 14,035,185.00$$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乙方、丙方付来关于幻景娱乐业绩承诺补偿款 14,035,185 元。至此，乙方、丙方已经履行完幻景娱乐 2014 和 2015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